

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（一）项目

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航道行政、地方海事行政、交通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。

（二）法定依据

《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等

（三）受理机构

宝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（四）处罚种类

警告，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等。

（五）办理程序

发现违法事实→进行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处罚前告知→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→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（六）监督和投诉渠道

窗口投诉：宝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法制监督股

电话投诉：0375—6559999

（七）收费标准

无

（九）办公时间

工作日：夏季：（上午8：00-12：00 下午15：00-18:00）

冬季：（上午8：00-12：00 下午14：30-17:30）

（十）办公地址

宝丰县文化路北段